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

（国资发[2016]315号）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2号）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就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部署，以促进中央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，以建立完善中央企业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为重点，积极稳妥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打造适应市场化、现代化、国际化发展需要的法治央企、阳光央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坚持依法合规。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推动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根据不同企业类型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。

——内容真实准确。确保中央企业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公开及时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或者重大遗漏。

——积极稳妥推进。立足回应监管机构、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，积极探索中央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，坚持试点先行、总结经验、稳步推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——严格落实责任。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建立中央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制。中央企业作为本企业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开展本企业及所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

到2020年，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和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健全，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有序，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意识普遍增强，社会公众对中央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得到保障。

**二、主要任务**

（四）全面梳理企业信息公开要求。依照公司法、证券法、企业国有资产法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革文件，结合本企业性质和所处行业特点，全面梳理对不同企业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。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信息公开；非上市企业，对提供社会公共服务、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企业信息，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，按有关规定公开。

（五）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。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：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；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、重要人事变动、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；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；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；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（六）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。建立健全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，明确企业对外公开信息的形成、审查、批准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；细化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、时限和归档要求，规范有序地公开企业信息。

（七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。重视加强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，明确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，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。企业公开的信息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对依法应当保密的，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

（八）开展信息公开风险评估工作。认真开展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风险评估工作，对公开信息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，制定相应的防范、化解和回应预案。结合企业实际，研究确定信息公开与信息共享边界范围，依法界定本企业不予公开（豁免公开）信息内容。对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；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当予以公开，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。

（九）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。结合中央企业实际，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形式，包括本企业网站、报刊、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，有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，新闻发布会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。中央企业门户网站应当适时设置信息公开栏目，按要求做好与有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的链接，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（十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增强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定一名企业负责人分管信息公开工作，将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，积极稳妥地部署推进有关工作。

（十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完善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牵头部门和主要职责，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，企业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、新闻宣传、财务、保密、法律、信息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十二）提高队伍素质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和业务研究，不断增强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，培养提高其政策把握能力、信息发布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

（十三）推进载体建设。加强中央企业门户网站、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，畅通公开信息渠道，完善功能，增强内容和技术保障；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，不断提高网站主动公开、新闻发布会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十四）重视宣传引导。加强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，提高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意识。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对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引导，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试点和经验交流，典型引路，以点带面。

（十五）强化监督问责。对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，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其纠正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国资委可参照本意见，指导所出资企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 国资委

 2016年12月30日